

合同编号: 2025-1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标识标牌制做采购项目 合同

需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供 方: 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标识标牌制做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即招标人、需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即中标人、供方）：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即（招标人、需方）招标文件及乙方即（中标人、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设备的订购，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价格：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名称、价格、型号、数量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详见以下供货明细表）

2、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包干总价，该包干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3、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价标准。

4、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费、培训费及利润，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供货明细表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国产定制	1cm 亚克力雕刻	1cm	57	7	399
2.	国产定制	3mm 亚克力背喷	1m ²	59	180	10620
3.	国产定制	5mm 亚克力热弯	1m ²	64	210	13440
4.	国产定制	1.5 厘米 pvc+3mm 亚克力	1m ²	61	230	14030
5.	国产定制	1 厘米 pvc+3mm 亚克力	1m ²	58	200	11600
6.	国产定制	pvc+亚克力+相纸 (内容可替换)	60*90cm	50	100	5000
7.	国产定制	1 厘米 pvcuv	1m ²	51	80	4080
8.	国产定制	157 铜版纸+压痕	A4	58	2	116
9.	国产定制	157 铜版纸	A4	64	0.5	32
10.	国产定制	250 铜版纸过塑	A4	50	6.5	325
11.	国产定制	250g 铜版纸	A4	63	6.5	409.5
12.	国产定制	300g 铜版纸	A4	63	1	63
13.	国产定制	300g 铜版纸—压点线	A4	52	6	312
14.	国产定制	彩印(普通纸)	A4	52	6	312
15.	国产定制	单页	A4	60	0.5	30
16.	国产定制	80+180 厘米门型展架	1套	61	120	7320
17.	国产定制	背胶+KT 板	1m ²	65	65	4225
18.	国产定制	KT 板+小金(银)边	1m ²	53	75	3975
19.	国产定制	KT 板手举牌	1m ²	56	60	3360
20.	国产定制	kt 版	1m ²	50	30	1500

21.	国产定制	包印字	1组	52	25	1300
22.	国产定制	背胶相纸	1m ²	60	50	3000
23.	国产定制	不干胶光膜	1m ²	58	60	3480
24.	国产定制	车贴	1m ²	59	40	2360
25.	国产定制	车贴+地板膜	1m ²	60	45	2700
26.	国产定制	车贴-斜纹膜	1m ²	57	45	2565
27.	国产定制	车贴哑膜	1m ²	62	45	2790
28.	国产定制	地贴	1m ²	65	40	2600
29.	国产定制	黑胶车贴	1m ²	50	50	2500
30.	国产定制	即时贴（单层）	1m	58	12	696
31.	国产定制	灯箱片	1m ²	63	25	1575
32.	国产定制	工作证 壳子+绳子	1套	50	20	1000
33.	国产定制	黑白布	1m ²	61	45	2745
34.	国产定制	横幅布	1m	55	15	825
35.	国产定制	旗帜布	1m ²	58	20	1160
36.	国产定制	袖标布	标准	53	18	954
37.	国产定制	条幅	70cm 宽 *10 米	62	100	6200
38.	国产定制	锦旗布	100cm	59	80	4720
39.	国产定制	锦旗架	1m	62	50	3100
40.	国产定制	卡布灯箱+画面+安装	1m ²	60	380	22800
41.	国产定制	拉丝金-腐蚀铜牌	50*70cm	50	160	8000
42.	国产定制	立屏展架	80*180cm	53	360	19080

43.	国产定制	铝牌	12*28cm	55	45	2475
44.	国产定制	名片	特种纸 一盒	55	35	1925
45.	国产定制	泡沫字	1cm	51	7	357
46.	国产定制	画册	1pB5 大小	55	25	1375
47.	国产定制	荣誉证书绒面	B5	65	20	1300
48.	国产定制	透明车贴	1 m²	62	50	3100
49.	国产定制	文化墙	1 m²	57	350	19950
50.	国产定制	相纸哑膜	1 m²	53	50	2650
51.	国产定制	亚克力科室牌	12*28cm	53	40	2120
52.	国产定制	亚克力牌	20*40cm	55	40	2200
53.	国产定制	亚克力字	1cm	65	5	325
54.	国产定制	桌旗	14*21cm	50	18	900
55.	国产定制	桌签	10*15cm	63	20	1260
合计(大写)				217235.5		
备注:						

二、设备交货地点、服务期限

- 1、设备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 2、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截止或订购金额达到217235.5元截止，（任一条件先到为准）

三、付款方式

1、零散标识:按实际发生量，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将制作成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由甲方审核验收，每个月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凭据和正规版发票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经由甲方审查认可后付款。零散标识包括:室内外指引标识、各科室标识、各类文化墙、会议服务(材料范围:亚克力、车贴、PVC等)



2、整体项目：以项目完结，甲方验收为准。每个结算周期内项目完工验收后，经由甲方审核验收，每三个月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凭据和正规版发票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付款至合同价90%，剩余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整体项目包括：户外大型标识(楼体发光字、精神堡垒)、新建或搬迁改造楼宇的室内外标识。

3、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西环路支行

开户行号：102902800089

帐号：3016028509200015091

联系电话：13899514993

4、乙方应保证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应严格按照医院流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设计、报价、制作、安装、售后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由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样品进行制作和安装，图纸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乙方应提供补充方案或重新设计，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反复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经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不符合要求重新设计或补充方案的不另外计价)。

3、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上岗证书。

4、乙方保证制作安装后的尺寸比例、外观效果应与效果图相符，如不符，应免费重新制作。

5、乙方所使用的各种钢材均应使用国标钢材，焊接均为满焊，并应打磨光滑；使用的其他材料应为国优产品，并符合环保要求。

6、乙方安装各部应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埋地的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7、乙方所有设计制作的带光源的外挂立体字，灯箱等，均包含配套电源、连接电缆、安装费等。

8、乙方所有设计制作内容及成果文件(包括英文、维语翻译及源文件)的最终所有权利，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后期乙方无权收取任何形式的版权费。



9、乙方制作的标识标牌中的国家通用语言，如需使用维文或英文翻译，必须经专业翻译公司翻译并盖章确认翻译无误。后乙方应将标识相关源文件交付给甲方。

10、因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13、甲方有权将对宣传物料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次企业资格考评的参考依据。

14、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按合同履行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24小时到达事故现场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对其更换的材料不能进行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5、乙方应确保所制作交付的成果文件使用的文字、图片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且保证甲方不会因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 1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及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文印费、查档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七、送达和通知

1、乙方确认以本合同尾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2、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6号

电话：0991-629515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户：

乙方：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6小区红星路54号
三层312室

电话：1389951499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
西环路支行

帐号：3016028509200015091